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情形的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天兵科技股东的初步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